

不管风景物象多么动人多么灿烂多么伪装得有意义,存在的是风的漩涡和更大的隔阂,留给我们的也只能是转瞬即逝的失落感。

坐井观天

◇已经不止一个朋友告诉我,我晒的照片很模糊。有的朋友说得委婉:朦胧。有的很直接,建议我换个手机。还有的朋友好心拿起我的手机研究,作指导和示范,结果呢,还是模糊或朦胧。不可否认,手机已然成了现代人身体的一部分。它是手、脑、眼的浓缩物。它的窥探大于观看。每个人窥探和记载的都是另外那个风景物象。然后我们彼此被窥探和记载,其实都不是真实的我们。因为我们本就不真实。相对于别人,每个人都是外星人。那么只能如此解释这种模糊或朦胧了:我的窥探和记载把我一脚踢进了虚无。不管风景物象多么动人多么灿烂多么伪装得有意义,存在的是风的漩涡和更大的隔阂,留给我们的也只能是转瞬即逝的失落感。

◇周末去乡下,看望年迈的父亲。父亲喘着气,弯着或者蹲着,给我挖了青菜、菠菜、大蒜和葱。他执意要自己挖。他说,明年就挖不动了。父亲一边择菠菜,一边说,正月里带我到街上玩。我说好的好的,现在带你去也行。他摇摇头说,不去,现在不去,到正月吧。大哥说,正月还远着呢,现在就提。大哥不懂。我懂。父亲九十,年后九十一了。过年等于过了一个坎。正月里上街,是他如今的目标,也是将来的自豪。我们在生活中的煎熬,被父亲看作和时间的搏斗。

◇微信的好处是,朋友们可以天天见。坏处是,让我们失去了原本属于彼此的那一份念想。理所当然,它

也成了情感沙化的工具。

◇好作者首先应该是个好读者。作为读者的作者和作为作者的读者似乎应当有着共同的期待,而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于是,新的阅读和新的写作蕴藏着新的期待。

◇也只有到了我这样的年纪,才会觉得,读安徒生童话,和看《荷马史诗》《包法利夫人》,听《天空之城》《花房姑娘》一样美妙。这是因为,伟大的作品总是殊途同归。

◇夏天,我们总是避着阳光。到了冬天,我们处处迎着阳光,却躲不了寒冷。对于刺骨的冷,我们既害怕更渴望,可始终找不到一条冰封的小河,也看不到雪压青松的白。所以诗人说,“你拿一本小说躺在床上,在另一个幻想世界周游,它使你感叹,或使你向往,因为冬天封住了你的门口。”我只得背对繁华,静默于温润的黑,才能想象冰山上摇曳的火焰形状。

◇在你成功的背后,肯定有一群默默支持帮助你的人;在你成功的前面,注定有一个比你强大你又必须超越的对手。这个对手可能是别人,也可能是你自己。成功的人酷爱对手,感谢对手,是对手把他变成了活着的人;庸常之人恐惧对手,他选择撤退、逃离,面貌不清,直至模糊,消失在茫茫人海。他活着,仅仅作为一个被忽略和遗忘的角色。

◇清晨,一天中最暗黑的时刻,我驾车去殡仪馆。路边树木不多。来往的流浪狗超过了寒冬夜行人。我仿佛行驶在路的尽头。灵车、小车塞满停车场。送葬的人也远远超过医院探病的人。生者瞋睡满面倦容。化了妆的死者美丽安详,仿佛手串上雕工精细的一枚桃核。葬礼开始了,很快又结

每个人都是外星人

□罗望子

束了。主持仪式的女孩蜡黄着脸,催促人们收拾花圈推走死者。另一支送葬的队伍堵在门口呢。一排队戴孝的人蚂蚁般走向车子,领队无一例外,打一把黑伞。我抽了支烟,大声咳嗽,大口吸进早晨的空气。多么清冽的空气呀。就像这清冽蔚蓝的天空。一只鸟一直聆听着《大悲咒》。忽然离开枝头,火箭般射向启明星。

◇在写作的迷途,瞬间被照亮的感觉真好,好得爽歪歪,好得千金难换。前提是你必须在写,必须把自我扔进写作的困境,没出过词语的大海,劈波斩浪,才能听到大海的回声。

◇更多的时候,我们必须死死压制住写作的冲动。就像骑马少年,努力不想他暗恋的姑娘,就像收藏火种,让她成为云层里的一道亮光。可以允许她变身为刀子,潜伏在胸腔。心,是他的磨刀石。遍体鳞伤时,往往意味着璀璨与辉煌。

◇从前,人们宰杀牲口时,事先总要祭真一下动物的神灵。小时候,家养的猪要出栏了,母亲总是抹着眼泪,给他做一两顿好吃的。猪呢,不吃不动,悲恸不已。猪动身的时刻到了,母亲总是转出去,或者蒙头躺在床上,几天没有好心情。我们又爱贪成性。但我们绝不会嘲笑他们。我们只会说,“你幸福得像一头猪”,或者“她像绵羊一般温柔”。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我们是那么的爱护他们。幼时,我们怕他经不住冻,会把他放在锅膛口。冬夜,我常常看到父亲提着马灯,到猪圈里察看,

添料,给他们拉上草帘子。在中粮集团的养猪场,为了减少他们临死的痛苦,通常采用电击法。万万没想到,如今,我们的一个小镇,竟然一年一度举办“**羊肉节”,领导讲话,群众鼓掌,现宰现吃,人欢羊嚎。人类面对生命,面对沉默的羔羊,已经失去了起码的敬畏之心。

◇我不喜欢保温杯。通常我用玻璃杯泡茶。我喜爱观看茶叶在杯子里垂挂、悬浮、翻滚、上上下下的姿态。壶中有乾坤,说的就是茶叶很忙,他们各有各的去处和奔头。我的保温杯夜间总是贮满了开水,等待我口干舌燥的那一刻。但我醒来时,往往天已大亮。我是给小白挠醒的。小白是只小比熊,他掌控着我的睡眠,不让我有偷懒的机会。我讨厌他,又依赖他。对此,小白了如指掌,却我行我素。他认为,我才是他的依赖。

◇二十多天过去,终于读完了中篇小说《纽约三部曲》之《玻璃城》,仿佛经历了一场漫长又艰难的跋涉。没有感动,也没有震撼,却有着抽丝剥茧般的痛快。断断续续地,我追随着叙述者,渐渐逸出了小说的疆界,神游大地与太空,回望树林与星辰,最终我飘荡的灵魂再次回归了我的躯体。阅读过程中,我常常猜想作者,他写这本书是给我看的呢,还是给另一个作者米尔豪瑟看的呢。他是想得到他所尊崇的作者的特别期许吗。我也常常猜想别的读者,尤其是国外读者,这样一本穿着侦探外套的后现代小说,他们是怎样看得下去的呢,而且还那么畅销?我注意到,这部作品写于1981至1982年,那辰光,中国文学还处于蒙昧期。于是我搜了搜那两年的中国文学大事记,发现一方面,我们有《人到中年》《芙蓉镇》这样的作品,另一方面,我们在批判电影《苦恋》,轰轰烈烈地展开了人道主义大讨论。



四季乐韵

面对“没有希望的爱”而愿意抛弃一切乃至生命去勇敢追求,我们实在没有资格评说他们,只能沉浸在这音乐中扪心自问:对爱的理解有多深,对爱人的爱又有多深……

唯美的音乐 缥缈的爱情

——莫扎特《第21钢琴协奏曲》赏析
□木火

古典音乐,因为一部电影而流行!这样的例子可不少,譬如莫扎特的《A大调单簧管协奏曲》第二乐章,伴着电影《走出非洲》而走红;《C大调第21钢琴协奏曲》的第二乐章,也因电影《艾丽薇拉·玛迪甘》(又译《鸳鸯恋》)而流行……当然,不能说是电影成就了音乐,毕竟这些音乐早在电影出品前的百余年里便已成名。尤其是莫扎特的音乐为电影导演所钟爱。德国经典电影《蓝天使》的片尾音乐运用了莫扎特歌剧《魔笛》中帕帕基诺的咏叹调《如果有个爱人该多好》;电影《午夜守门人》也充分运用了《魔笛》中的音乐;电影《肖申克救赎》运用了《费加罗的婚礼》中女仆苏珊娜与伯爵夫人的二重唱《微风轻拂》;电影《偷心》则很好地运用了莫扎特的歌剧《女人心》的音乐……

然而,电影《艾丽薇拉·玛迪甘》还是有些不同。1967年,瑞典著名导演维德伯格拍摄了这部电影,讲述的是一对恋人为爱私奔最终双双殉情的爱情悲剧,采用的主题音乐则是莫扎特第21钢琴协奏曲第二乐章,其唯美哀伤的格调与故事情节极为相配,被公认为电影使用古典音乐最成功的范例之一。20世纪六七十年代,这首乐曲被制作成无数的唱片,也被电台广泛采用,甚至将这个乐章称作“Elvira Madigan主题曲”。直到有乐评家认为,用这样一部悲剧电影来给莫扎特的不朽作品命名实在有损于莫扎特音乐的本质,这个名字才逐渐被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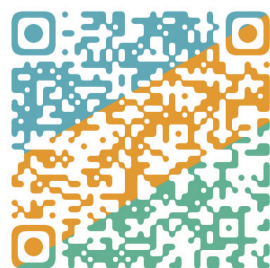
第21钢琴协奏曲的第二乐章,感觉太美了——那是莫扎特最如梦似幻的旋律,却又包裹着一种不可靠的情感,让人不敢相信那是现实的拥有。加强音器的弦乐首先呈示歌谣风格的主题,是温柔的三连音曲调,却又含有甜中带苦的不和谐音,似乎预示了一个凄美的结局,一下子揪住了听者的心。随后,钢琴以即兴的方式重现这段旋律,展开一段装饰的抖动跳音,仿佛由花腔女高音倾情演绎了一首咏叹调。伴奏的是加强音器的小提琴、如泣如诉的木管和低音大提琴的拨奏,伤感温柔的情绪悄悄蔓延开来。

第21钢琴协奏曲作于1785年3月,于维也纳克鲁克剧场首演,莫扎特主奏钢琴。四年前的夏天,莫扎特来到了维也纳,一年后成家立业,进入了这一生中最为成功的时期。可只隔了两三年的时间,莫扎特开始感觉到世事的艰难,原先真切的幸福感淡了,眼里的生活变了模样。在我听来贯穿第一乐章的第一主题总有些怪怪的感觉:以类似齐奏的进行曲般的节奏拉开序幕,之后主奏钢琴与引子同时登场,再度呈示第一主题——虽然色彩明朗,但这些乐句的尾巴上拖了一声怪异的叹息。似乎感觉到了,那爱情的滋味也似有了一丝酸苦。于是,接下来聆听这个慢板乐章不由得想起了南宋词人蒋捷的词作《虞美人·听雨》:“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大概悲伤的故事最能打动人,这这唯美伤感的音乐谁能拒绝得了?看卡拉扬指挥第21钢琴协奏曲的视频中,第二乐章开始时,他竟然渐渐挪到了钢琴旁,赶走了钢琴演奏者,边指挥边亲自弹奏了起来。据说在首演中,它的挽歌式主题和忧伤的浪漫情调就让不少听众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这个乐章也被认为是18世纪古典主义作曲家的音乐中最具浪漫气质的代表。

“像没有任何限制的人生在歌唱一样。”有评论这样形容这个乐章。可那般华美的情感又让人担心如何能天长地久?听那音乐,钢琴弹出沉重的低音呻吟,乐队也流露出无奈的叹息,浪漫秀美的情调与动荡不安的情绪融合在了一起,丝丝紧扣人心。真实的人生又怎会没有限制?瑞典电影《艾丽薇拉·玛迪甘》改编自一桩真实事件:1889年,丹麦一位年轻的军官爱上了马戏团走钢丝的舞蹈女演员艾丽薇拉·玛迪甘——为了爱情,军官抛弃了职位和妻女,与她浪迹天涯,两人过上了一段浪漫美好的时光。只是好景不长,不久钱花光了,两人的身份和不正常的关系也暴露了,在社会世俗的压力下,这对恋人逃到瑞典农村。走投无路的他们最后决定殉情,他先用手枪打死了心爱的人,再饮弹自尽——第一声枪响定格在女人草地上扑蝶的笑容,紧接着第二声枪响,男人和女人双双身亡,离开了这个凄美的世界。

电影中的两位主角在世人的眼中或许成了爱情的傻瓜,甚至是良俗的破坏者,可是面对“没有希望的爱”却愿意抛弃一切乃至生命去勇敢追求,我们实在没有资格评说他们,只能沉浸在这音乐中扪心自问:对爱的理解有多深,对爱人的爱又有多深……



扫二维码听音乐

兼得斋夜话

真正的一流“大匠”,都有最后“迷宗”的特点。

说“迷宗”

□杨谓

早上醒来,忽然想起20年前“混”在南京时的一件事:

一天,某大名家很诚恳地指点我说:“我帮你认真想过了,你可以先从历史上的某家人,再学某碑,然后某帖,再转学某派,这样你就可以形成自己的风格了。”我那时颇不知好歹,不知感激,反而说话不过脑子,脱口而出道:“大可不必!我认为无论谁家哪派,北碑南帖,所包含的艺术道理都是一样的。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学,等到掌握了其中的道理,真诚地放胆写去,作品中有我自己的经历、修养、性情,这样创作出来的风格一定是属于自己的。”当时的那一番“道理”,完全来自自己的直觉。

年轻时喜欢读武侠小说看武侠片,创立迷宗拳的霍元甲是我崇敬的人物。有一天在一份资料中读到霍元甲真有其人,兴奋了好长时间。电视剧《霍元甲》中有一句台词,霍元甲在解释“迷宗”二字时说:迷宗不是迷失了拳法的祖宗,而是不拘泥于拳法,本于实际需要灵活运用,让人找不到来路。这几年颇关注了一些艺术大家风格形成的过程,发觉凡来路甚明的——某家加某派的,基本上都不是真正的一流大家。吴昌硕应该是艺术史上的一流人物了吧,但据我看来,他被世人津津乐道的取法《石鼓》的篆书,偏不如他“随手”涂抹的画,画又不如印;正儿八经换钱的作品不如游戏之作;熟悉题材的作品又不如“生疏题材”的作品。来路越明,原创的成分越少,主客体融合得越不充分。八大山人,早期学董其昌,痕迹明显,中晚年开始“不知其谁宗”。再比如诗词,陶渊明学的是谁?李白学的是谁?杜甫呢?东坡、柳永、易安呢?无非遍观百家,悟得其理,学得其法,得意忘筌,得意忘形,最后发自肺腑而已,胆敢独创而已。“今人但侈摹古昔,古昔以谁所宗?诗文书画有真意,贵能深造求其通。”

最近读到一份座谈著名画家沈耀初作品的记录,不少专家指出沈耀初初学吴昌硕,学过齐白石、林风眠,学过岭南画派,还有点像“扬州八怪”之一的黄慎,似乎还吸收了西洋画的营养等等。我相信大家都分析得很对,列出的那些“范本”沈耀初都曾关注过,有的甚至还临摹过,但他或许只是为了一下一、借鉴一下,看看有没有可以为己所用的东西。沈耀初的绘画风格,是他自己直接从生活中实践提炼出来的,而不是组合古代名家的画本的结果;是来自生活高于生活的原创,是不愿拾人余唾、甘心居于他人篱下的结果;是他真诚、深情地拥抱生活的美好心灵的展现。

真正的一流“大匠”,都有最后“迷宗”的特点。



一桥飞架

吴有海摄

面前人来人往与他无关,树上花开花飞也与他无关,书卷与行囊之间,他有自己的奔波与宁静。

读书的旅人

□江徐

学刊物。这成为台北街头一道独具气韵的风景。

每次出门旅行,除了看看山,看看水,我也会留意陌生人走在路上的状态,尤其是那些萍水相逢的正在阅读的人们。有一年冬天,南方倒是温暖如春,广州火车站附近有流花路,紫荆花盛开在枝头,艳了整条街巷。经过时,我看到一个中年男子自带塑料矮凳,坐在银行门外的角落,在看书。身前身后摆放着两只很大的编织袋,他的穿着也不甚体面。我想知道他看的是什么书,又不好意思上前打扰。面前人来人往与他无关,树上花开花飞也与他无关,书卷与行囊之间,他有自己的奔波与宁静。

有一年初夏,在虎丘风景区,我看到有意思的一幕:剑池前,山石叠嶂,流水淙淙,一群中国游客随着导游讲解纷纷低头引颈,俯瞰那个具有传奇色彩的深潭。而十来开外,两位外国游客——目测是一对父女,并肩坐在树阴下的石头上,父亲翻看手机,女儿看书,大概是小说,紧锁的眉头表示其情绪随书中人物命运的跌宕而起伏。最感动我的是,当妈妈和妹妹从不远处的虎丘邮局走出,准备喊夫妻俩归队时,父亲做出了一个“嘘”的手势,指指身旁沉浸于书中世界的女孩——宝贝手上的书快要看完啦,接近尾声啦。

有一年秋天,傍晚了,南京路路边的梧桐树叶一片两片漫不经心地落着。我走在南师大校园里,看见一个小女孩独自坐在台阶上读书,小

坐看苍台

一位去过黄山的朋友告诉我:黄山脚下有一个村子,叫碧山村,白墙黑瓦,小巷深幽。村子里头有一家旧书店,叫碧山书局,旧书挺多的。有一个老人,每天忙完农活后就去那里看书,去之前,他会将双手洗干净,换上洁净的西装,走到固定的书架上取出没读完的那本,然后找个安静的角落坐下。

南方山脚下的村落,店里木色陈旧,灯光也显得暗黄,老人背后正好有一块天鹅绒的红色幕布。朋友说,那幅画面,老人那份心无旁骛看书的样子,真是感动。她遗憾未能将此画面拍下来,只能深深印在脑海,牢记其中每一个细节。

书局、旧书、看书的长者,让我第一念想起的是台湾诗人周梦蝶。这位自称化城再来人的漂泊者、修行者、读书的旅人,颠沛流离,靠卖书为生,靠读书和写诗寻找灵魂的栖息地。台北武昌街,人来车往,他在街边角落摆了一个书摊,几十年如一日。他似乎常年身着长衫,神色孤清,身旁的书架是独属于他的另一种形式的菩提树。周遭车水马龙,流光飞舞,倚靠这棵菩提树,他就能假寐,做一段清凄凄的黄粱梦。周梦蝶的一生,正如他写在诗集《孤国》扉页的那句话:“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一位伶仃老人,守着一个书架,茕然独坐,摆放在他身旁书架上的,只有诗集和文